

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序 言

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5幢101室，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5月，企业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5月17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路）[2022]51号）。

根据2017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3年12月24日，由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经现场查验，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瑞(温)检验 2023002

建设单位：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3年12月

##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五、本报告正文共肆拾壹页，附件共叁拾柒页，报告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四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一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战宇

项 目 负 责 人：施志财

填 表 人：施志财

建设单位：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75500328

传真：/

邮编：318054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5 幢 101 室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电话：0577-86009270

传真：0577-86009161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112341710

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1幢6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12341710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有效日期: 2029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	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40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	42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43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44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	45
附图 4 废气处理设施 .....	46
附图 5 危废仓库 .....	47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	48
附件 2 营业执照 .....	52
附件 3 委托方提供资料 .....	53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	56
附件 5 危废管理台账 .....	58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	61
附件 7 原辅料 MSDS .....	62

附件 8 检测报告 ..... 66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5 幢 101 室				
主要产品名称	增氧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套增氧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套增氧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企业概况	<p>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5 幢 101 室，建设单位为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路）[2022]51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万套增氧机。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91331004MA7EAY7E95001X）。</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 1 日竣工，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开始调试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到位，具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p> <p>企业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其中废气 14 万元，噪声 2 万元，固废 4 万元。</p> <p>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p>				
验收监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中</p>				

<p>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88号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p> <p>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p> <p>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年1月1日起施行；</p> <p>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p> <p>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实施。</p> <p><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p> <p>3、《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p> <p>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p> <p><b>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b></p> <p>1、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p> <p>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路）[2022]51号《关于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5月17日）。</p>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执行标准</p> <p><b>环评执行标准：</b></p> <p>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p> <p>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698 1428 1124">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th> <th>《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d>6</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30</td> </tr> <tr> <td>4</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5</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20</td> <td>0.5</td> </tr> <tr> <td>6</td> <td>氨氮</td> <td>35</td> <td>1.5</td> </tr> <tr> <td>7</td> <td>总磷</td> <td>8</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	1	pH 值	6~9	6~9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6	3	化学需氧量	500	30	4	悬浮物	400	5	5	石油类	20	0.5	6	氨氮	35	1.5	7	总磷	8	0.3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																													
1	pH 值	6~9	6~9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6																														
3	化学需氧量	500	30																														
4	悬浮物	400	5																														
5	石油类	20	0.5																														
6	氨氮	35	1.5																														
7	总磷	8	0.3																														
<p><b>实际执行标准：</b></p> <p>本次验收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p>																																	
<p>2、废气执行标准</p> <p><b>环评执行标准：</b></p> <p>本项目在涂装（浸漆、喷漆及烘干）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吹塑/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规定限值。</p> <p>具体标准指标见 1-2。</p>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30	有组织
		mg/m <sup>3</sup>	1.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60	有组织（吹塑、注塑）
		mg/m <sup>3</sup>	80	有组织（涂装）
		mg/m <sup>3</sup>	4.0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00	有组织
		无量纲	20	无组织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6	厂区内

3、噪声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4。

表 1-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

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其他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COD<sub>Cr</sub>0.010t/a、NH<sub>3</sub>-N0.001t/a、VOC<sub>S</sub>0.267t/a（其中有组织0.173t/a）。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地理位置

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5幢101室。项目东南侧、西南侧为园区道路及其他企业厂房；西北侧紧邻其他企业厂房；东北侧为在建厂房。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N28°31'31.40"，东经 E121°22'26.70"。经实地勘察，本项目周边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2-1 本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环评周边概况	实际周边概况	于环评比较
东南侧	紧邻园区道路，再往东为园区6幢厂房	紧邻园区道路，再往东为园区6幢厂房	一致
西南侧	紧邻园区道路，隔路以南园区9幢厂房及其他园区厂房	紧邻园区道路，隔路以南园区9幢厂房及其他园区厂房	一致
西北侧	紧邻5幢102室，再往西为园区道路及园区倒班宿舍	紧邻5幢102室，再往西为园区道路及园区倒班宿舍	一致
东北侧	紧邻园区道路，再往北为园区41幢厂房	紧邻园区道路，再往北为园区41幢厂房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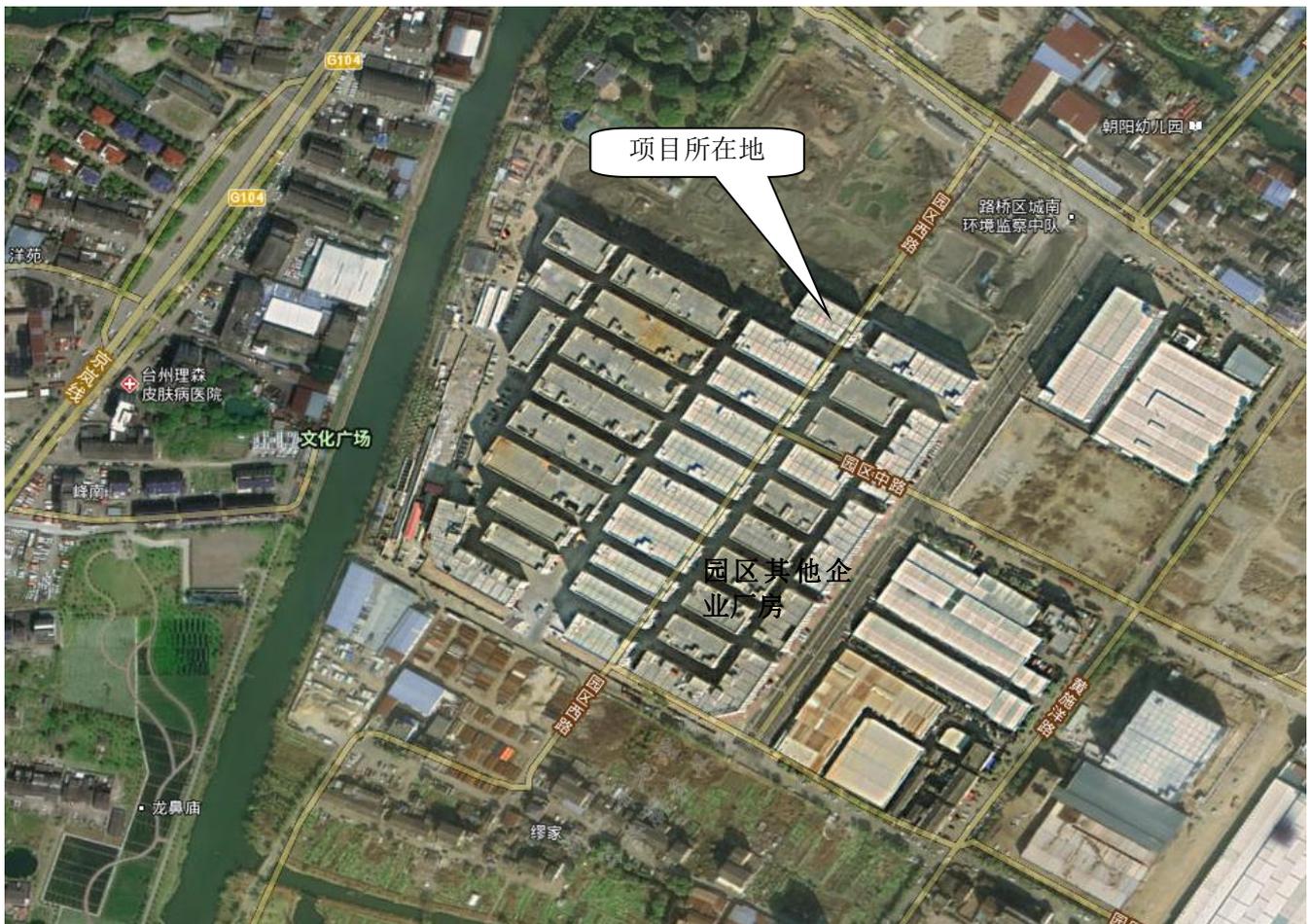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厂界北侧 198m 的红丰学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周围敏感点位置具体见表 2-2，图 2-1。

表 2-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与环评比较
1	黄施洋村	东	345	与环评一致
2	桥洋村	西	340	与环评一致
3	台州理森皮肤病医院	西	460	与环评一致
4	洋苑村	西	381	与环评一致
5	红丰学校	北	198	与环评一致
6	玉露洋村	北	244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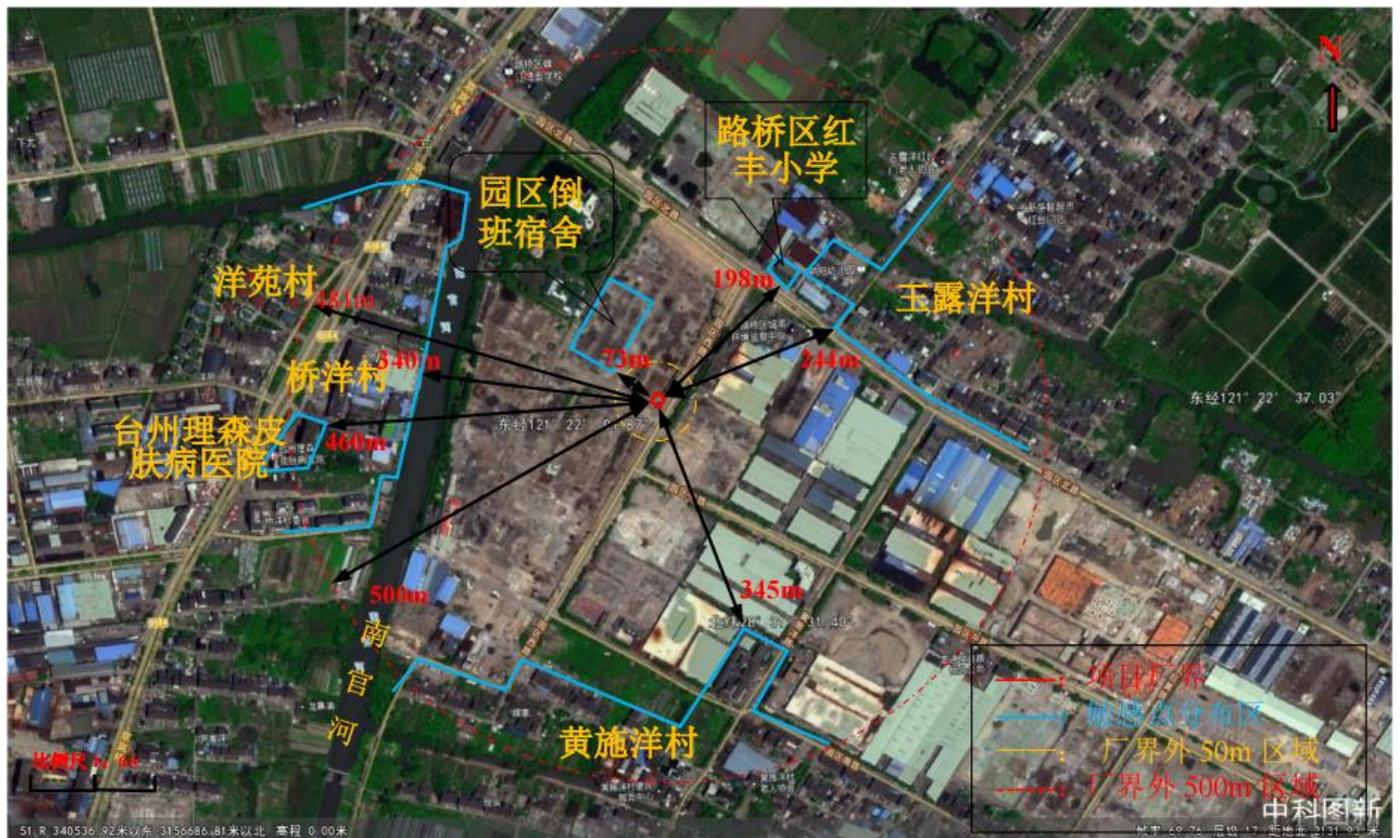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2.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2680.34m<sup>2</sup>，为购买台州市路桥旅港同乡置业有限公司厂房，具体布局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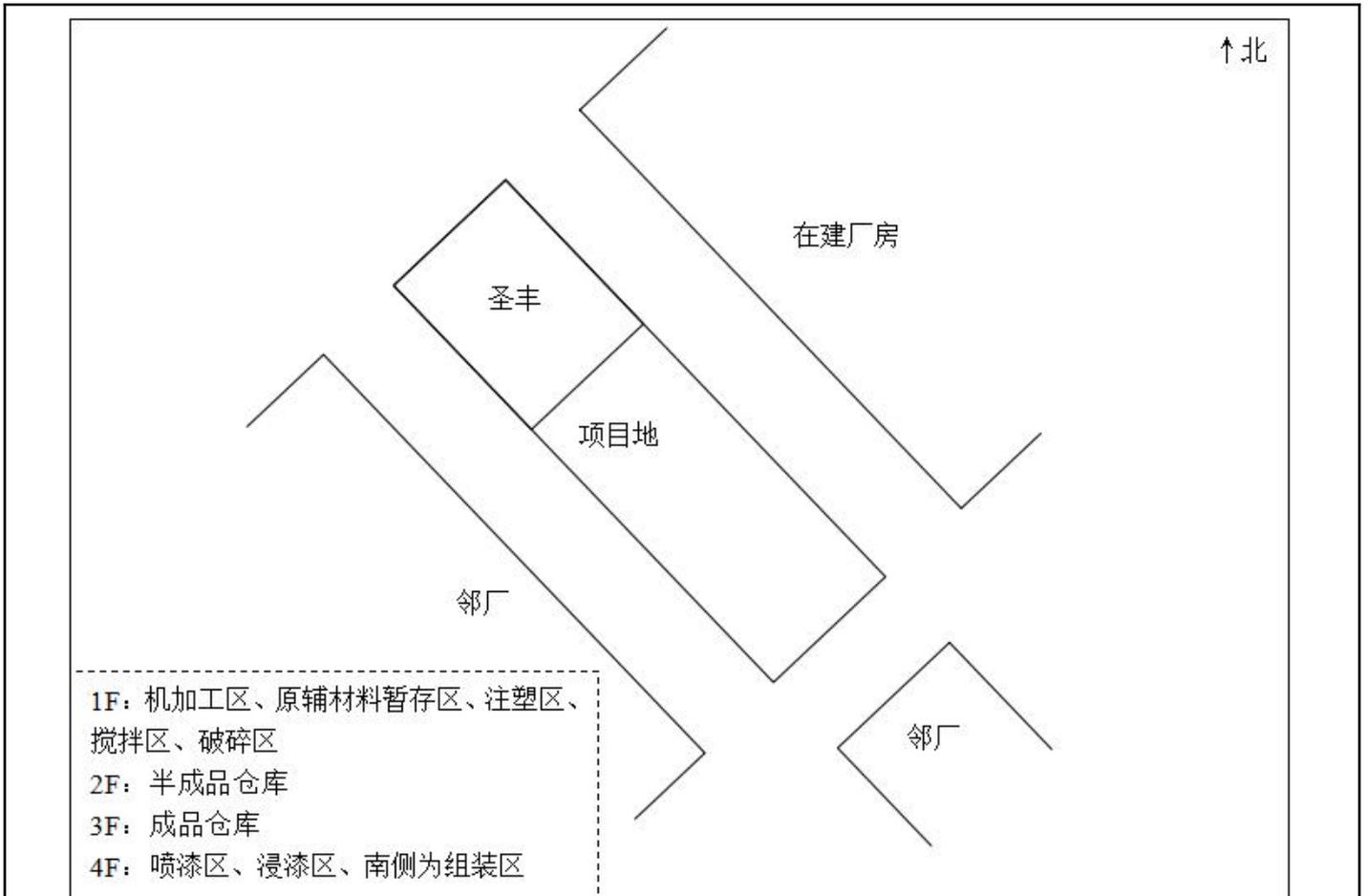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2.2 建设内容

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5幢101室，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企业购置数控机床、吹塑机、注塑机、真空浸漆一体机、干式喷台等设备，实施年产3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电机。项目建设情况见表2-3。

表 2-3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一楼为自南向北依次为机加工区、原辅材料暂存区、注塑区、搅拌区、破碎区，二楼为半成品仓库，三楼为成品仓库，四楼为西北侧为喷漆区、东侧为危废仓库、浸漆区、南侧为组装区	一楼为自南向北依次为机加工区、原辅材料暂存区、注塑区、搅拌区、破碎区，二楼为半成品仓库，三楼为成品仓库，四楼为西北侧为喷漆区、东侧为危废仓库、浸漆区、南侧为组装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电	由区域城市电网供电	由区域城市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喷漆废气	有组织：喷漆废气经过滤棉预处理后与浸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15m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加强车间密闭	有组织：喷漆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度 25m 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加强车间密闭
	浸漆废气		
	吹塑、注塑废气	有组织：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高度≥15m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	有组织：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高度 25m 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区（位于 1F，15m <sup>2</sup> ）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区（位于 1F，15m <sup>2</sup> ）
	危险固废	设置规范危废仓库（位于 4F 东北侧，面积约 6m <sup>2</sup> ）	设置规范危废仓库（位于 4F 东北侧，面积约 5m <sup>2</sup> ）
储运工程	原材料存放区	1F、2F	1F、2F
	成品存放区	3F	3F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数控机床		台	10	5	-5
2	外圆磨床		台	1	1	0
3	钻床		台	10	4	-6
4	铣床		台	3	2	-1
5	液压机		台	5	2	-3
6	行车		个	1	1	0
7	装配流水线		条	2	2	0
8	嵌线生产线		条	1	1	0
9	平行机		台	1	1	0
10	测试机		套	1	1	0
11	喷漆房		间	1	1	0
	其中	干式喷台	个	1	1	0
		喷枪	把	1	1	0
		烘道	条	1	1	0
12	浸漆房		间	1	1	0
	其中	真空浸漆一体机	套	1	1	0
		烘箱	个	1	1	0
13	吹塑机		台	2	2	0
14	注塑机		台	5	3	-2
15	搅拌机		台	4	3	-1
16	破碎机		台	3	3	0
17	空压机		台	2	2	0

### 2.3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 2023 年 3 月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5、表 2-6。

表 2-5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2023年11月	项目达产时
1	钢板	t/a	15	1.2	12
2	连杆	套/a	90000	7200	72000
3	轴承	套/a	30000	2400	24000
4	轴	套/a	30000	2400	24000
5	转子	套/a	30000	2400	24000
6	漆包线	套/a	30000	2400	24000
7	定子	套/a	30000	2400	24000
8	绝缘纸	套/a	30000	2400	24000
9	机壳	套/a	30000	2400	24000
10	端盖	套/a	30000	2400	24000
11	电容	套/a	30000	2400	24000
12	开关	套/a	30000	2400	24000
13	机座	套/a	30000	2400	24000
14	接线盒	套/a	30000	2400	24000
15	接线柱	套/a	30000	2400	24000
16	风罩	套/a	30000	2400	24000
17	风叶	套/a	30000	2400	24000
18	绑扎带	套/a	30000	2400	24000
19	引接线	套/a	30000	2400	24000
20	绝缘套管	套/a	30000	2400	24000
21	齿轮	套/a	30000	2400	24000
22	出轴	套/a	30000	2400	24000
23	其他配件	套/a	30000	2400	24000
24	PP	t/a	429	36	360
25	色母	t/a	1.0	0.08	0.8
26	水性绝缘浸渍漆	t/a	1.90	0.18	1.8
27	水性丙烯酸面漆	t/a	2.30	0.19	1.9
28	液压油	t/a	5.0	0.36	3.6
29	润滑油	t/a	2.0	0.12	1.2
30	切削液	t/a	0.36	0.03	0.30

表 2-6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3 年 11 月产量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增氧机	3 万台	0.25 万台	3 万台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83%

与企业核实后，在验收调查期间（2023 年 11 月），企业实际生产电机 0.25 万台，满负荷折算一年生产电机 3 万台，因此折算年产量与环评产量一致。

### 2.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和切削液配比用水，用水类别均为自来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和注塑、冷却水、切削液配比用水。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废切削液委托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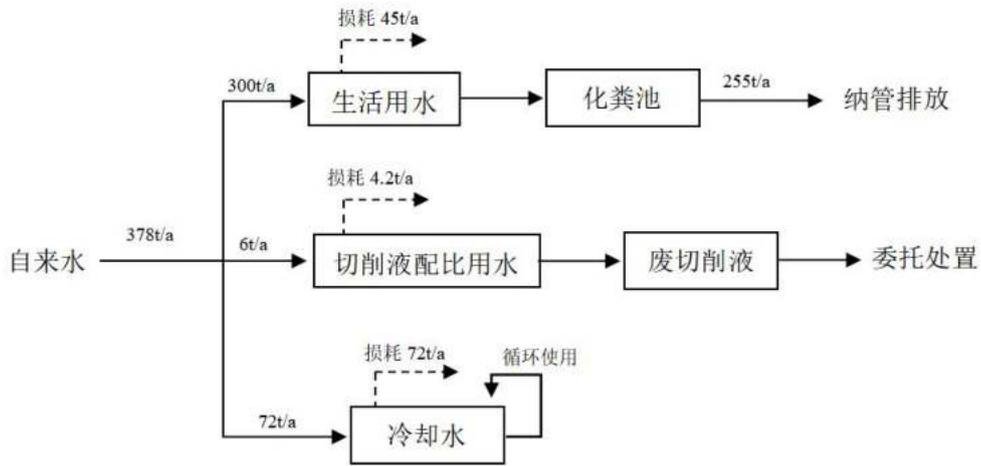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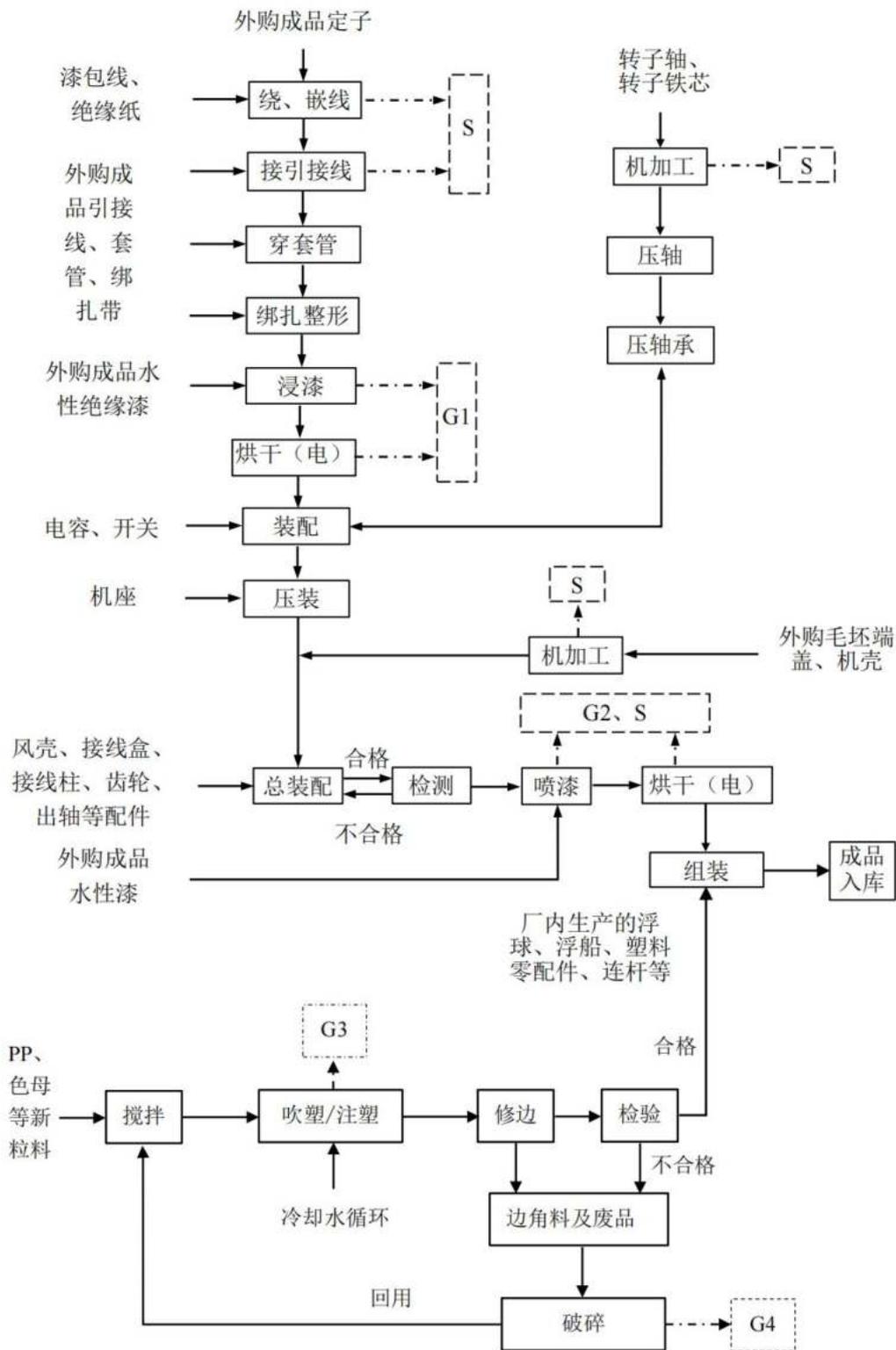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 2、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 绕、嵌线：外购原成品漆包线、定子、绝缘纸，通过人工进行绕、嵌线。

(2) 接引接线、穿套管、绑扎整形：外购成品引接线通过人工接线、穿套管、绑扎整形。

(3) 浸漆：

外购成品水性绝缘漆，采用真空浸漆机，自动连续且密封性好。打开浸漆缸缸盖，将工件放入，盖上缸盖，开加热器，升温至 60℃，保温 25min。保温结束后打开浸漆缸真空管路，抽真空至-0.095Mpa，保持 5min。然后打开浸漆管路进漆，漆面超过浸渍工件约 2cm，再迅速启动真空泵，抽真空至-0.07~-0.095Mpa，保持 5min，之后打开排气阀。对贮漆罐抽真空，打开回漆管路，使漆由浸漆缸内回流至贮漆罐。工件于浸漆缸内沥漆 25~30min。对贮漆罐抽真空，打开回漆管路，使沥下的漆由浸漆缸内回流至贮漆罐，回流完毕后关闭阀门。

烘干：打开浸漆罐盖子，将工件提起，送入烘箱并调节加热温度，加热至 110℃，固化结束后，取出工件。

(4) 喷漆：

外购成品水性漆对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整机表面喷漆处理，采用干式喷台及空气辅助喷涂工艺加工。喷漆时利用空气辅助喷涂方式将水性漆料雾化并喷在待喷涂件表面，喷漆时喷漆间密闭，喷台采用过滤棉吸附漆雾，且喷漆间整体抽风形成负压状态。喷漆间地面做防渗防漏处理。

喷完漆的产品在流转至烘道内用电直接加热烘干，工件在烘道内运行时间 15~25 分钟，烘箱内温度约为 130~150℃。

(5) 注塑：搅拌好的原料在吹塑/注塑机里进行成型，注塑机工作温度约为 215~225℃左右，塑料粒子加热过程中产生废气。吹塑/注塑成型冷却采用间接水循环冷却方式，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冷却循环水不外排。

吹塑/注塑好的产品通过人工进行修边。修边处理过的产品由人工进行检验，将不合格的废品进行破碎处理并回用。

(6) 机加工：外购毛坯转子轴、转子铁芯、机壳、端盖等通过机加工，加工成成品，用于后续组装。

(7) 装配：外购成品电容、开关等配件进行电机装配。

(8) 压装：外购成品机座与装配好的定转子进行压装。

(9) 总装配：外购风壳、接线盒、接线柱、端盖齿轮、出轴等配件进行总装配。

(10) 检测：对装配好的半成品进行质量检测。

##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机加工设备稍有减少，废气设施增加 UV 光氧段，设施强化，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名称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判定条例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 万套增氧机	年产 3 万套增氧机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项目落实后不增加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无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5 幢 101 室,实际与环评一致; 平面布置:基本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本项目数控机床减少 5 台、外圆磨床减少 1 台、钻床减少 6 台、铣床 1 台、液压机 3 台、注塑机减少 2 阿嚏、搅拌机减少 1 台。 原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动。基本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与环评一致 废气: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台预处理后与浸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吹塑、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实际与环评基本一致	<b>无重大变动。</b> 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b>无变动。</b>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厂房五楼,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面积约 5m <sup>2</sup> ,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水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危险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等危废委托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b>无变动。</b>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b>无变动。</b> 与环评一致。	

根据上述分析,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255 吨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涂装（浸漆） 废气	浸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干式过滤+UV 光催化+ 活性炭吸附	引至 25 米 高空排放
2	涂装（喷漆） 废气	喷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	有组织		
3	吹塑、注塑废 气	吹塑、注 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 附	引至 25 米 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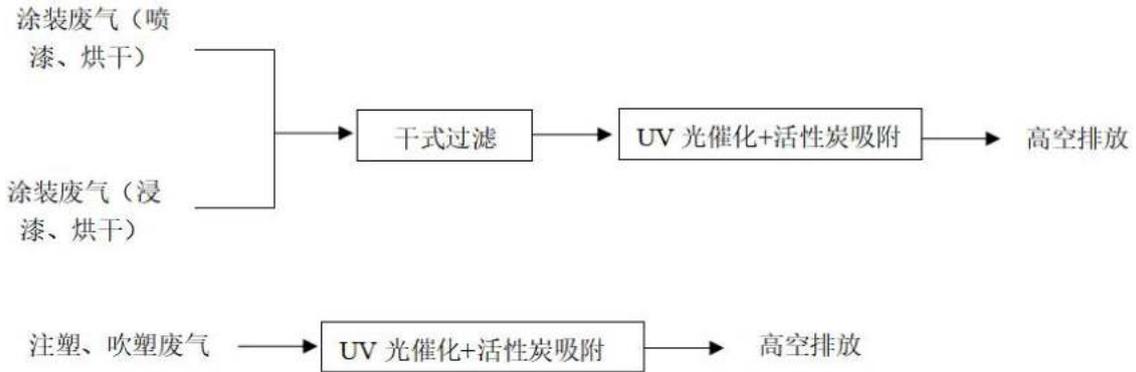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废漆包线、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危化品包装、废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包线、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危化品包装、废抹布等危废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2023 年 11 月	实际	
1	边角料	机加工、绕线、嵌线	一般固废	-	45.0	3.6	36	外售综合利用
2	一般包装固废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2.58	0.19	1.9	外售综合利用
3	水性漆渣	浸漆、喷漆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0.15	0.01	0.1	委托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93	0.07	0.7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4.48	/	3.0	
6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2.00	/	1.2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0.40	/	0.30	
8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59	/	0.35	
9	危险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1	0.04	0.4	
10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2.61	0.18	1.8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7.5	0.6	6.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基本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水	化粪池（利用园区现有设施）	0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4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2
	合计	/	20

2、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废气	涂装废气（浸漆。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台预处理后与浸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干式过滤+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干式过滤+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4		吹塑、注塑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5	噪声	噪声	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平面合理布置：将高噪声工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厂房或车间，并保证高噪声设备和敏感点之间有足够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6	固废	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外售	/	外售综合利用
7		一般包装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	外售综合利用
8		水性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9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0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1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2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3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4	危险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5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6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6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5幢101室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数控机床、外圆磨床、钻床、真空浸漆机、吹塑机、注塑机、破碎机、干式喷台（含喷枪）等设备，形成年产3万套增氧机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规模、地址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漏、防渗等措施。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023年11月3日、11月4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废气	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各类废气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置独立密闭喷漆车间和浸漆车间，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台预处理后与浸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吹塑、注塑废气收集后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 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吹塑、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科学有效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p>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p>2023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p>
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p>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水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危险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厂房五楼，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面积约 5m<sup>2</sup>，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水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危险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等危废委托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p>
总量控制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267 吨/年，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	<p>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 VOCs 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p>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 1、废气

(1) 喷漆废气经过滤棉预处理后与浸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吹塑、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geq 15$  米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后排放。

##### 3、噪声

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4.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等，注塑工序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14\text{kg/t 产品} < 0.3\text{kg/t 产品}$ ）满足要求，经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小，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本项目投产后，废水排放量约  $319\text{m}^3/\text{a}$ ，且水质相对简单，为  $\text{COD}_{\text{Cr}}$ 、氨氮等，经处理后达纳管标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不会对路桥污水处理工程造成较大冲击，路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俗称“准IV类”）后排入青龙浦，对正常工况下对周边地表水体不产生影响。

3、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做好收集和分类堆放工作，并及时处置、落实综合利用，则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路）[2022]51号）的主要意见：

1、本项目拟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5幢101室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数控机床、外圆磨床、钻床、真空浸漆机、吹塑机、注塑机、破碎机、干式喷台（含喷枪）等设备，形成年产3万套增氧机的生产能力。

2、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漏、防渗等措施。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

（2）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各类废气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关要求。

（3）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科学有效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4、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267吨/年，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在完成排污权交易及总量平衡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投产。

5、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168μ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071	是	2024.1.15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C	RQ165 RQ166 RQ167 RQ168	是	2024.2.12
	万分之电子一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3.11.21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071 RQ095	是	2024.1.15 2024.7.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RQ196	是	2025.11.16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39	是	2024.9.21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205	是	2024.5.30

## 5.2 人员资质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员说明如下：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

表 5-3 涉及的主要人员统计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1	张泽成	RQW2023096
2	刘雄博	RQW2023097
3	张宗衡	RQW2015015
4	臧玥婷	RQW2023086
5	燕广政	RQW2023085
6	潘淑君	RQW2023093
7	林炜哲	RQW2022079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详见表 5-4。

表 5-4 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检查位置	采样前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2023.11.22	RQ071	颗粒物	30.2	30	0.7	2	合格
	RQ165	颗粒物	101.3	100	1.3	2	合格
	RQ166	颗粒物	101.6	100	1.6	2	合格
	RQ167	颗粒物	101.5	100	1.5	2	合格
	RQ168	颗粒物	101.2	100	1.2	2	合格
2023.11.23	RQ071	颗粒物	30.3	30	1.0	2	合格
	RQ165	颗粒物	101.4	100	1.4	2	合格
	RQ166	颗粒物	101.2	100	1.2	2	合格
	RQ167	颗粒物	101.5	100	1.5	2	合格
	RQ168	颗粒物	101.7	100	1.7	2	合格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3 年 11 月 22 日	94.3	93.8	93.9	0.1	有效
2023 年 11 月 23 日	94.3	93.8	94.0	0.2	有效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1、图 6-2。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B#	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图 6-1 污水监测点位图（★表示监测点位）



图 6-2 雨水监测点位图（★表示监测点位）

###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3。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C#	涂装废气（喷漆、烘干）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D#	涂装废气（浸漆、烘干）处理设施进口		
	◎E#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烟气参数	
	◎F#	吹塑、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每天 4 次）
	◎G#	吹塑、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H#	上风向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I#	下风向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J#			
	◎K#			
◎L#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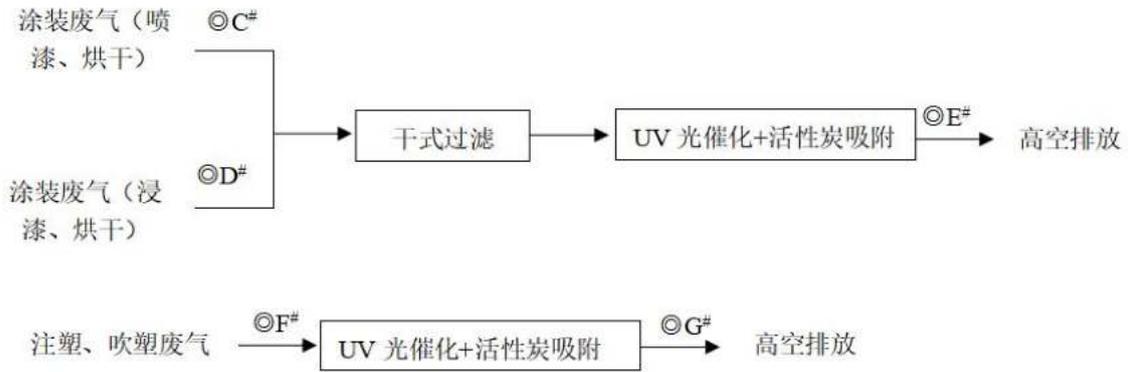


图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表示监测点位）

###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	西南厂界		
	▲3#	东北厂界		

备注：项目西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厂房，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实际数量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3 年 11 月 3 日	干式喷台	个	1	1
	真空浸漆一体机	套	1	1
	吹塑机	台	1	1
	注塑机	台	3	3
2023 年 11 月 4 日	干式喷台	个	1	1
	真空浸漆一体机	套	1	1
	吹塑机	台	1	1
	注塑机	台	3	3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干式喷台	个	1	1
	真空浸漆一体机	套	1	1
	吹塑机	台	1	1
	注塑机	台	3	3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干式喷台	个	1	1
	真空浸漆一体机	套	1	1
	吹塑机	台	1	1
	注塑机	台	4	4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2023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数据详见表 7-2、表 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0:05	12:09	14:11	16:15			
厂区 废水总排 放口	11月 3日	采样时间	/	10:05	12:09	14:11	16:15	/	/	/
		样品性状	/	黑色浑浊				/	/	/
		pH值	无量纲	7.6	7.5	7.6	7.5	7.5~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17	415	411	419	416	500	达标
		氨氮	mg/L	29.3	30.4	28.9	29.8	29.6	35	达标
		总磷	mg/L	6.11	6.14	6.04	6.01	6.08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7	108	105	108	107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8.32	8.58	7.65	7.60	8.04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356	279	301	253	297	400	达标	
	11月 4日	采样时间	/	10:10	12:12	14:12	16:14	/	/	/
		样品性状	/	黑色浑浊				/	/	/
		pH值	无量纲	7.6	7.5	7.6	7.5	7.5~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61	463	450	455	457	500	达标
		氨氮	mg/L	30.3	29.8	31.1	30.0	30.3	35	达标
		总磷	mg/L	6.07	6.11	5.84	6.04	6.02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5	119	115	117	116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7.22	7.64	7.33	7.91	7.52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263	292	360	387	326	400	达标		

备注：废水监测数据引用浙瑞检 Y202311099。

表 7-3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雨水排 放口	11月3日	采样时间	/	10:12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pH值	无量纲	7.3
		悬浮物	mg/L	14
		化学需氧量	mg/L	14
		氨氮	mg/L	0.049
		总磷	mg/L	0.03
		石油类	mg/L	1.96

备注：雨水监测数据引用浙瑞检 Y202311099。

## 7.2.2 废气

### 1、废气监测结果

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吹塑、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7-4~表7-11，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7-1。

表7-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					
测试日期		/	11月22日					
检测断面		/	涂装废气(喷漆、烘干)处理设施进口			涂装废气(浸漆、烘干)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9.67×10 <sup>3</sup>			2.30×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2	17.4	13.3	6.89	6.80	6.1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0			6.62		
	排放速率	kg/h	17.4			0.015		
测试日期		/	11月23日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9.59×10 <sup>3</sup>			2.2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5	15.9	18.3	4.37	5.76	6.0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6			5.40		
	排放速率	kg/h	0.159			0.012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日期		/	11 月 22 日			/	/
检测断面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27×10 <sup>4</sup>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b>30</b>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4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3	3.58	3.35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52			<b>80</b>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			/	/
测试日期		/	11 月 23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27×10 <sup>4</sup>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b>30</b>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4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0	0.86	0.84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3			<b>80</b>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	/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日期		/	11 月 22 日			/	/
检测断面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28×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1.28×10 <sup>4</sup>	/	/
臭气 浓度	检测结果	无量 纲	309	269	309	/	/
	最大值	无量 纲	309			<b>1000</b>	<b>达标</b>
测试日期		/	11 月 23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27×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1.27×10 <sup>4</sup>	/	/
臭气 浓度	检测结果	无量 纲	269	309	269	/	/
	最大值	无量 纲	309			<b>1000</b>	<b>达标</b>

表 7-7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 25m						出 口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测试日期		/	11 月 22 日						/	/
检测断面		/	吹塑、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吹塑、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8.13×10 <sup>3</sup>			8.09×10 <sup>3</sup>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45	5.20	5.73	4.89	4.83	4.38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46			4.7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38			/	/
测试日期		/	11 月 23 日						/	/
检测断面		/	吹塑、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吹塑、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8.45×10 <sup>3</sup>			7.85×10 <sup>3</sup>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2	2.64	2.82	0.98	1.01	0.78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9			0.9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7.22×10 <sup>-3</sup>			/	/

表 7-8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厂界	11月22日	第1次	189	0.61	/
		第2次	258	0.33	/
		第3次	193	0.28	/
○2# 下风向厂界		第1次	<168	0.83	<10
		第2次	313	0.68	<10
		第3次	408	0.86	<10
		第4次	/	/	<10
○3# 下风向厂界		第1次	<168	0.46	<10
		第2次	270	0.73	<10
		第3次	406	0.33	<10
		第4次	/	/	<10
○4# 下风向厂界		第1次	400	0.51	<10
	第2次	298	0.75	<10	
	第3次	344	0.74	<10	
	第4次	/	/	<10	
○1# 上风向厂界	11月23日	第1次	<168	0.26	/
		第2次	356	0.23	/
		第3次	309	0.25	/
○2# 下风向厂界		第1次	354	0.44	<10
		第2次	228	0.24	<10
		第3次	236	0.24	<10
		第4次	/	/	<10
○3# 下风向厂界		第1次	271	0.21	<10
		第2次	280	0.42	<10
		第3次	526	0.24	<10
		第4次	/	/	<10
○4# 下风向厂界		第1次	542	0.25	<10
	第2次	425	0.36	<10	
	第3次	452	0.40	<10	
	第4次	/	/	<10	
标准限值	/	/	<b>1000</b>	<b>4.0</b>	<b>20</b>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9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O5# 厂区内	11月22日	第1次	0.93
		第2次	0.84
		第3次	0.70
	11月23日	第1次	0.55
		第2次	0.30
		第3次	0.34
标准限值	/	/	6
达标情况	/	/	达标

表 7-10 监测日气象参数（无组织）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11.22	10:30~11:30	22.3	100.9	东北	1.1
	12:30~13:30	23.2	100.8	东北	1.3
	14:30~15:30	23.4	100.8	东北	1.4
2023.11.23	10:25~11:25	21.8	101.3	东北	1.6
	12:25~13:25	23.4	101.4	东北	1.7
	14:25~15:25	24.5	101.4	东北	1.7

表 7-11 监测日气象参数（臭气浓度）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11.22	第1次	22.3	100.9	东北	1.1
	第2次	23.2	100.8	东北	1.3
	第3次	23.4	100.8	东北	1.4
	第4次	20.6	101.1	东北	1.1
2023.11.23	第1次	21.8	101.3	东北	1.6
	第2次	23.4	101.4	东北	1.7
	第3次	24.5	101.4	东北	1.7
	第4次	21.2	101.3	东北	1.5

2、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表 7-1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天数	每天运行时间 (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kg/t 产品)
吹塑、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22	300	8	0.15

3、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13。

表 7-13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去除率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去除率(%)
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活性 炭吸附	涂装废气(喷漆、烘干)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166	84.4
	涂装废气(浸漆、烘干) 处理设施进口		0.014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0.028	
UV 光催化+活 性炭吸附	吹塑、注塑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33	33.3
	吹塑、注塑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0.022	

### 7.2.3 噪声

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14，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1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p	检测结果 Lep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东南厂界	11月22日	13:43~13:4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1	<65	65	达标
▲2# 西南厂界		13:47~13:4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3	<65	65	达标
▲3# 东北厂界		13:51~13:5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5	<65	65	达标
▲1# 东南厂界	11月23日	13:44~13:4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7	<65	65	达标
▲2# 西南厂界		13:49~13:5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8	<65	65	达标
▲3# 东北厂界		13:54~13:5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4	<65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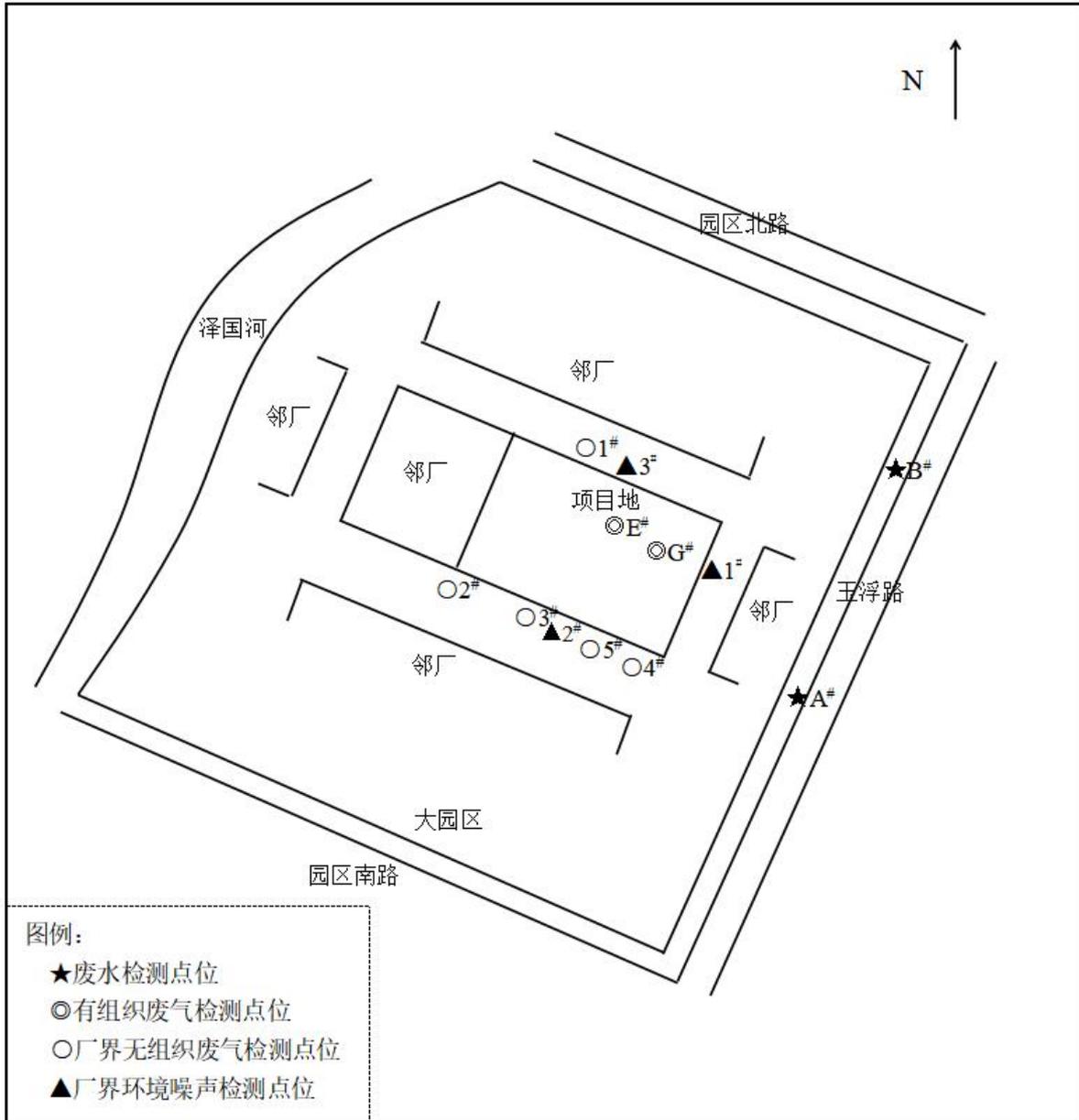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 7.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水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危险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厂房五楼，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面积约 5m<sup>2</sup>，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水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危险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等危废委托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

通过业主提供的资料核算，企业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员工的日冲厕用水量按 0.05t/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5，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t/a。

根据《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04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总量控制值分别为 0.010t/a、0.001t/a），详见表 7-15。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255	-
	化学需氧量	30	0.008	0.010
	氨氮	1.5	0.0004	0.001

#### 2、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涂装工序平均日运行时间为 6 小时，年工作日为 160 天，吹塑、注塑日运行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174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 0.267t/a，其中有组织 0.173t/a）。详见表 7-16。

表 7-16 VOCs 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年运行天数	每天运行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VOCs 年排放总量 (t/a)	VOCs 允许排放总量 (t/a)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60	6	0.028	0.080	0.173
吹塑、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0	8	0.022		

备注：本项目环评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11月3日、11月4日、11月22日、11月23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023年11月3日、11月4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设置独立密闭喷漆车间和浸漆车间，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台预处理后与浸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吹塑、注塑废气收集后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

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吹塑、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水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危险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厂房五楼，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面积约5m<sup>2</sup>，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水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危险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等危废委托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 8.5 排放总量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 8.6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91331004MA7EAY7E95001X）。

##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三、总结论

根据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四、建议与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 3、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 4、企业后续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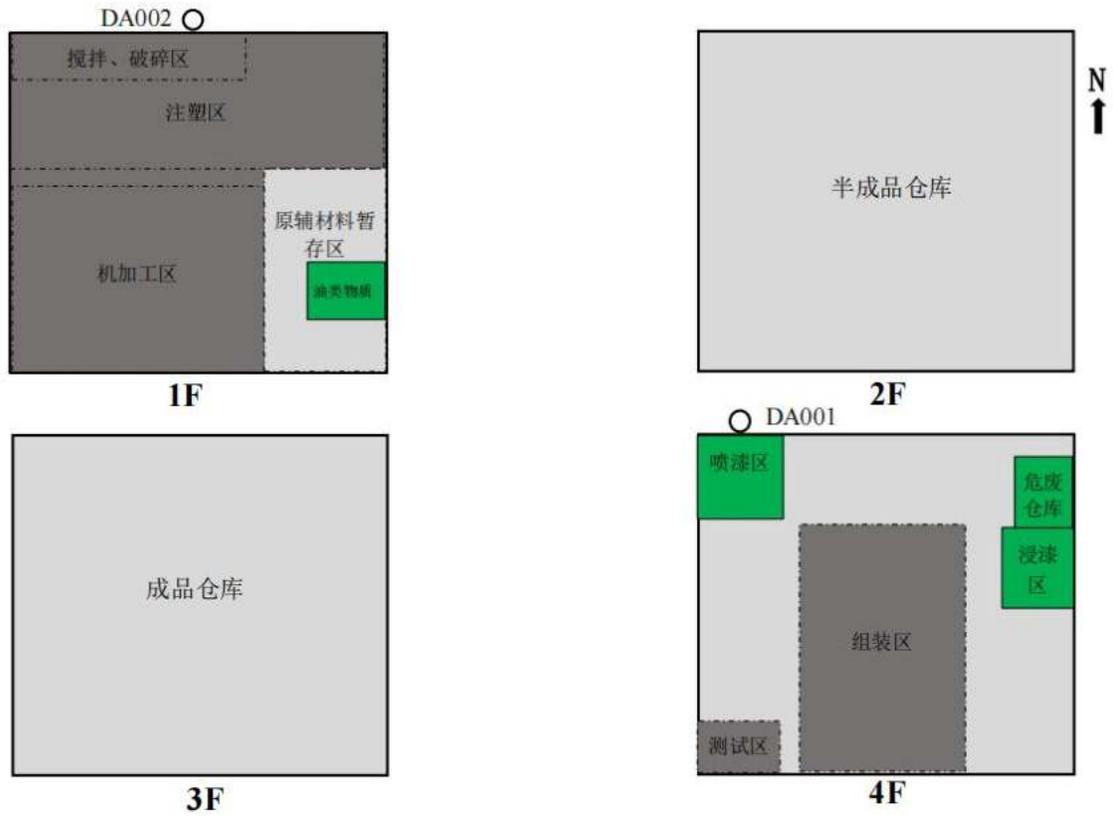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新显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5幢101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75 渔业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增氧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增氧机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路）[2022]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5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4MA7EAY7E95001X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55	0.0319								
	化学需氧量							0.008	0.010								
	氨氮							0.0004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74	0.26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雨污管网



污水管网图



雨水管网图

附图4 废气处理设施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吹塑、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5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附件1 环评审批文件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路）〔2022〕51号

## 关于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对〈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材料，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 1 -

二、本项目拟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5幢101室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数控机床、外圆磨床、钻床、真空浸漆机、吹塑机、注塑机、破碎机、干式喷台（含喷枪）等设备，形成年产3万套增氧机的生产能力。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漏、防渗等措施。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各类废气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关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科学有效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

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 0.267 吨/年，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在完成排污权交易及总量平衡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投产。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路桥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抄送：路桥区经信局，峰江街道办事处。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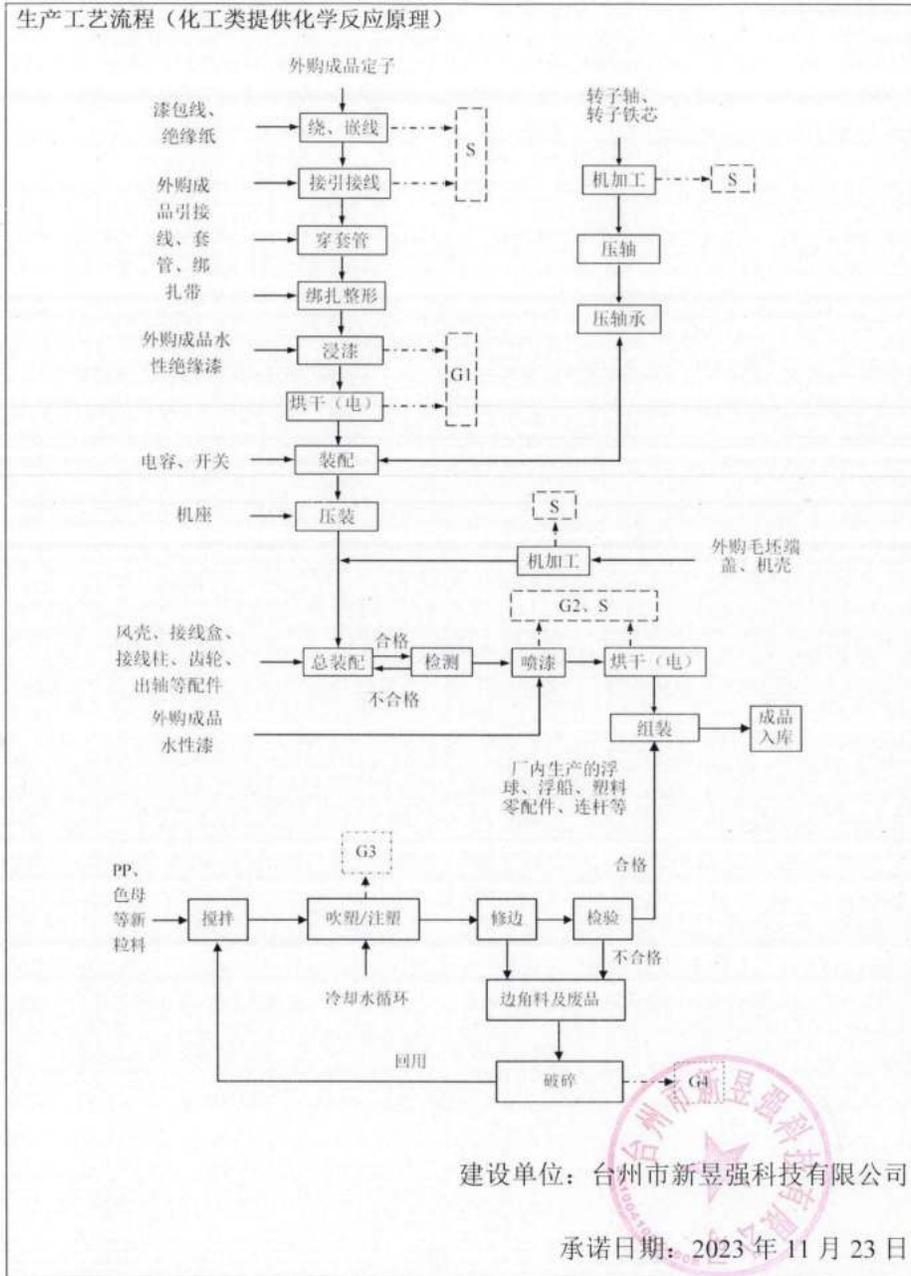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委托方提供资料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杨一江	年产值	/
	联系人	王	年工作时间	300天
	联系电话	13575500328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20万元
	职工人数	20人	食宿情况	厂内不设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规模		
	增氧机	年产3万套增氧机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原辅材料	年用量
	钢板	12t/a	风罩	24000套/a
	连杆	72000套/a	风叶	24000套/a
	轴承	24000套/a	绑扎带	24000套/a
	轴	24000套/a	引接线	24000套/a
	转子	24000套/a	绝缘套管	24000套/a
	漆包线	24000套/a	齿轮	24000套/a
	定子	24000套/a	出轴	24000套/a
	绝缘纸	24000套/a	其他配件	24000套/a
	机壳	24000套/a	PP	360t/a
	端盖	24000套/a	色母	0.8t/a
	电容	24000套/a	水性绝缘浸渍漆	1.8t/a
	开关	24000套/a	水性丙烯酸面漆	1.9t/a
	机座	24000套/a	液压油	3.6t/a
	接线盒	24000套/a	润滑油	1.2t/a
	接线柱	24000套/a	切削液	0.30t/a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数控机床	5台	喷漆房	1间
	外圆磨床	1台	干式喷台	1个
	钻床	4台	喷枪	1把
铣床	2台	烘道	1条	
液压机	2台	浸漆房	1间	
行车	1个	真空浸漆一体机	1台	
装配流水线	2条	烘箱	1台	
嵌线生产线	1条	吹塑机	2台	
平行机	1台	注塑机	3台	
测试机	1套	搅拌机	3台	
空压机	2台	破碎机	3台	



## 采购合同

甲方（卖方）：浙江顺虎德邦涂料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2023年10月10日

乙方（买方）：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并就双方约定事宜签定如下协议：

### 1、明细如下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水性金属漆	KG	100	¥29.00	¥2900.00

2、付款方式：现金、转帐、承兑。

3、交货地点：买方仓库

4、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汽运，费用由卖方承担

5、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赔付相关损失。

6、解决合同纠纷方法：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在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  
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签约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浙江顺虎德邦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银行：工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号：121020609100000579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626688700	买方：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	---

附件4 危废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废物代码 900-252-12, 900-041-49, 900-039-49, 900-218-08, 900-217-08, 900-006-09。(此代码在甲方经营许可证范围内)

#### 二、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小微收集第 00034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三、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便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四、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五、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六、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

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章）：台州市新显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日

日期：2023年5月1日

附件5 危废管理台账



附件 3

编号: 废润滑油 \_\_\_\_\_ - 2023 \_\_\_\_\_ - 0521 \_\_\_\_\_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3

编号: 废水性漆渣 - 2023 - 052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件6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4MA7EAY7E95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新显强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5幢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7EAY7E95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1日至2028年05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7 原辅料 MSDS

## 浙江顺虎德邦涂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资料说明书 环保水性金属漆

### 1、化学产品表示和公司资料

产品：各色水性金属漆

化学名称：/

化学类别：

同义名称：水性漆

公司资料

名称：浙江顺虎德邦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经济开发区龙石路16号

电话：0578-2952188

传真：0578-2952388

### 2、主要成分

纯品  混合物

主要成分	含量 (%)
水性树脂	70-80
助剂	5
色浆	8-10
去离子水	10-15
有害成分 (S)：无	

### 3、危害信息

危害途径：眼睛接触	可以灼蚀眼睛
皮肤接触	造成灼蚀皮肤
入口接触	产品具有严重伤害
皮肤吸收	生成过敏性皮炎

环境危害：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具生物降解性，稀释至土壤及水中，会挥发及进行生物分解，释放至空气中，会与氢氧自由基反应而衰减。

# 浙江顺虎德邦涂料有限公司

## 化学品安全资料说明书

### 环保水性金属漆

#### 4、急救措施

产品进入眼睛：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立即就医。如果医疗救助没有立刻赶到，继续用水冲洗15分钟。

产品溅到皮肤上：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服，用肥皂和水洗。如果刺激发展或反复立即就医。

产品被吞下：立即就医。不要引诱呕吐。喝大量牛奶和水来稀释。如果呕吐，喝更多的水。注意：不要给一个失去意识的人口服任何东西。

产品被吸入：将患者移到空气清新的地方。如果需要的话供氧。如果患者停止呼吸，要进行人工呼吸。立即就医。

#### 5、消防措施：

自燃点：无数据。

燃烧产物：氯化氢，氮氧化物，硫氧化物

灭火方法：当本物质燃烧时，可用一下方式灭火：二氧化碳灭火剂，干粉灭火剂，水雾灭火

注意不要吸入烟尘。

#### 6、意外泄露防护措施：

本物质具有腐蚀性。需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包括防毒面具，手套和防护服。不要让泄露和残留流入地下水及河流系统。

清洁溢出的方法：用泥土、木屑或其他吸附性材料容纳溢出物。然后放入合适容器处理。

#### 7、操作与储藏：

此物质存放于-10-25℃，通风阴凉的地方，不得用金属容器盛装。

盛装此物质的容器用过请参考此数据表明确表明，并做处理。

#### 8、接触控制 / 个人防护措施

呼吸防护：参考 OSHA1910.134 和 ANSI Z88.2

# 浙江顺虎德邦涂料有限公司

## 化学品安全资料说明书

### 环保水性金属漆

眼睛防护：佩戴防护剂（ANSI Z87.1 或经过检验的防护镜）  
手部防护：佩戴防溅手套，防止直接接触，一旦接触，立刻用大量清水冲洗。  
其他防护：防化学服装，防化学护面罩  
其他防护设备：操作环境中要按照洗眼水及淋浴设备。

#### 9、理化特性

外观：	粉红色混浊液体
气味：	轻微的
密度	0.900-1.000g/ml
沸点	136℃
水溶性	不溶的，可分散的
挥发性	无数据

####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该物质在规定的条件下储存、运输、使用是稳定的，规定条件请参考第7部分。  
该物质在下面条件下可能分解：含氯化氢，二氧化硫，氮化物  
该物质与氧化剂、还原剂、胺类、硫醇类不相容。

#### 11、毒理学资料：

急性中毒：食入可中毒，预可好。  
口服 LD50：1500mg/kg（鼠）  
皮肤接触：具有腐蚀性（兔）  
眼睛接触：具有腐蚀性（兔）  
诱变测试：艾姆斯氏试验，无诱变性  
生殖畸形测试：无致畸形性  
过敏数据：具有皮肤过敏性

#### 12、生态学资料：

生物降解能力：需氧/厌氧=<1 小时  
生物积聚：无

## 浙江顺虎德邦涂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资料说明书 环保水性金属漆

### 13、废弃处置：

按照国家及当地法规处理。

### 14、运输：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 15、法规：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发令第344号），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3.3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 16、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1、编委会《化学危险品消防与急救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1996。  
2、公安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1994>第18号令）

浙江顺虎德邦涂料有限公司  
技术部

附件8 检测报告



  
231112341710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3-12154

项目名称 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  
增氧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  
1幢6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12154

第1页 共10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5幢101室)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6.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22日—23日
7. 被测单位 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
9. 检测地点 烟气参数、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22日—29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烟气参数、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表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表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表1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			
采样日期	/	11月22日			
检测断面	/	涂装废气(喷漆、烘干)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样品编号	/	新昱 231122-1C1	新昱 231122-1C2	新昱 231122-1C3	
烟气温度	℃	17	18	18	
烟气流速	m/s	10.1	10.2	10.4	
水分含量	%	1.3	1.4	1.3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67×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2	17.4	13.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74		
采样日期	/	11月23日			
检测断面	/	涂装废气(喷漆、烘干)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样品编号	/	新昱 231123-2C1	新昱 231123-2C2	新昱 231123-2C3	
烟气温度	℃	18	19	19	
烟气流速	m/s	10.1	10.2	10.2	
水分含量	%	1.4	1.3	1.3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59×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5	15.9	18.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9		

表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			
采样日期	/	11月22日			
检测断面	/	涂装废气(浸漆、烘干)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样品编号	/	新昱 231122-1D1	新昱 231122-1D2	新昱 231122-1D3	
烟气温度	℃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9.9	10.0	10.0	
水分含量	%	1.3	1.3	1.4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0×10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89	6.80	6.1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6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5		
采样日期	/	11月23日			
检测断面	/	涂装废气(浸漆、烘干)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样品编号	/	新昱 231123-2D1	新昱 231123-2D2	新昱 231123-2D3	
烟气温度	℃	24	23	23	
烟气流速	m/s	9.5	9.8	9.8	
水分含量	%	1.3	1.4	1.4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5×10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37	5.76	6.0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		

表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25m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	11月22日			/
检测断面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样品编号		/	新显 231122-1E1	新显 231122-1E2	新显 231122-1E3	/
烟气温度		℃	23	24	23	/
烟气流速		m/s	13.9	13.7	13.7	/
水分含量		%	1.3	1.3	1.4	/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7×10 <sup>4</sup>			/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54			/
采样日期		/	11月23日			/
检测断面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样品编号		/	新显 231123-2E1	新显 231123-2E2	新显 231123-2E3	/
烟气温度		℃	24	23	24	/
烟气流速		m/s	13.8	13.7	13.6	/
水分含量		%	1.3	1.4	1.3	/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7×10 <sup>4</sup>			/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54			/
结论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该项目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检测结果合格。					

续表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25m			标 准 限 值
采样日期		/	11月22日			/
检测断面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样品编号		/	新昱 231122-1E1	新昱 231122-1E2	新昱 231122-1E3	/
烟气温度		℃	23	23	24	/
烟气流速		m/s	13.9	13.5	13.8	/
水分含量		%	1.3	1.4	1.3	/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7×10 <sup>4</sup>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3	3.58	3.3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52			8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5			/
采样日期		/	11月23日			/
检测断面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样品编号		/	新昱 231123-2E1	新昱 231123-2E2	新昱 231123-2E3	/
烟气温度		℃	24	23	24	/
烟气流速		m/s	13.8	13.7	13.6	/
水分含量		%	1.3	1.4	1.3	/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7×10 <sup>4</sup>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0	0.86	0.8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3			8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			/
结论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该项目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的检测结果合格。					

续表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25m			标 准 限 值
采样日期		/	11月22日			/
检测断面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样品编号		/	新显 231122-1E1	新显 231122-1E2	新显 231122-1E3	/
烟气温度		℃	23	23	24	/
烟气流速		m/s	13.9	13.5	13.8	/
水分含量		%	1.3	1.4	1.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8×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1.28×10 <sup>4</sup>	/
臭气浓度	样品名称	/	臭气袋			/
	检测结果	无量纲	309	269	309	/
	最大值	无量纲	309			1000
采样日期		/	11月23日			/
检测断面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样品编号		/	新显 231123-2E1	新显 231123-2E2	新显 231123-2E3	/
烟气温度		℃	24	24	23	/
烟气流速		m/s	13.8	13.4	13.7	/
水分含量		%	1.3	1.4	1.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7×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1.27×10 <sup>4</sup>	/
臭气浓度	样品名称	/	臭气袋			/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69	309	269	/
	最大值	无量纲	307			1000
结论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该项目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合格。					

表4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			
采样日期	/	11月22日			
检测断面	/	吹塑、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样品编号	/	新昱 231122-1F1	新昱 231122-1F2	新昱 231122-1F3	
烟气温度	℃	20	21	21	
烟气流速	m/s	12.7	12.1	12.8	
水分含量	%	1.4	1.4	1.3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3×10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45	5.20	5.7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4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4		
采样日期	/	11月23日			
检测断面	/	吹塑、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样品编号	/	新昱 231123-2F1	新昱 231123-2F2	新昱 231123-2F3	
烟气温度	℃	19	20	20	
烟气流速	m/s	12.9	12.9	13.1	
水分含量	%	1.3	1.3	1.4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45×10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2	2.64	2.8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2		

表5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	11月22日			/
检测断面		/	吹塑、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样品编号		/	新昱 231122-1G1	新昱 231122-1G2	新昱 231122-1G3	/
烟气温度		℃	23	24	24	/
烟气流速		m/s	12.7	12.4	12.7	/
水分含量		%	1.3	1.3	1.3	/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09×10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89	4.83	4.3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70			6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8			/
采样日期		/	11月23日			/
检测断面		/	吹塑、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样品编号		/	新昱 231123-2G1	新昱 231123-2G2	新昱 231123-2G3	/
烟气温度		℃	23	23	24	/
烟气流速		m/s	12.1	12.4	12.1	/
水分含量		%	1.4	1.4	1.3	/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85×10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8	1.01	0.7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2			6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22×10 <sup>-3</sup>			/
结论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该项目吹塑、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的检测结果合格。					

表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11月22日	/	/	样品名称	气袋
	O5# 厂区内	第1次	新昱 231122-1L1	0.93
		第2次	新昱 231122-1L2	0.84
		第3次	新昱 231122-1L3	0.70
11月23日	O5# 厂区内	第1次	新昱 231123-2L1	0.55
		第2次	新昱 231123-2L2	0.30
		第3次	新昱 231123-2L3	0.34
	标准限值			
结论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该项目O5#非甲烷总烃的检测合格。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表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表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月22日	/	/	样品名称	滤膜	气袋	臭气袋	
	O1# 上风向厂界	第1次	新显 231122-1H1	189	0.61	<10	
		第2次	新显 231122-1H2	258	0.33	<10	
		第3次	新显 231122-1H3	193	0.28	<10	
	O2# 下风向厂界	第1次	新显 231122-1I1	<168	0.83	<10	
		第2次	新显 231122-1I2	313	0.68	<10	
		第3次	新显 231122-1I3	408	0.86	<10	
		第4次	新显 231122-1I4	/	/	<10	
	O3# 下风向厂界	第1次	新显 231122-1J1	<168	0.46	<10	
		第2次	新显 231122-1J2	270	0.73	<10	
		第3次	新显 231122-1J3	406	0.33	<10	
		第4次	新显 231122-1J4	/	/	<10	
	O4# 下风向厂界	第1次	新显 231122-1K1	400	0.51	<10	
		第2次	新显 231122-1K2	298	0.75	<10	
		第3次	新显 231122-1K3	344	0.74	<10	
		第4次	新显 231122-1K4	/	/	<10	
	最大值				/	/	<10
	11月23日	O1# 上风向厂界	第1次	新显 231123-2H1	<168	0.26	<10
			第2次	新显 231123-2H2	356	0.23	<10
			第3次	新显 231123-2H3	309	0.25	<10
O2# 下风向厂界		第1次	新显 231123-2I1	354	0.44	<10	
		第2次	新显 231123-2I2	228	0.24	<10	
		第3次	新显 231123-2I3	236	0.24	<10	
		第4次	新显 231123-2I4	/	/	<10	
O3# 下风向厂界		第1次	新显 231123-2J1	271	0.21	<10	
		第2次	新显 231123-2J2	280	0.42	<10	
		第3次	新显 231123-2J3	526	0.24	<10	
		第4次	新显 231123-2J4	/	/	<10	
O4# 下风向厂界		第1次	新显 231123-2K1	542	0.25	<10	
		第2次	新显 231123-2K2	425	0.36	<10	
		第3次	新显 231123-2K3	452	0.40	<10	
		第4次	新显 231123-2K4	/	/	<10	
最大值				/	/	<10	
标准限值				1000	4.0	20	
结论	1)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 该项目O1#、O2#、O3#、O4#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2)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该项目O1#、O2#、O3#、O4#总悬浮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1; 臭气浓度气象参数见附页表2;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1。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12154

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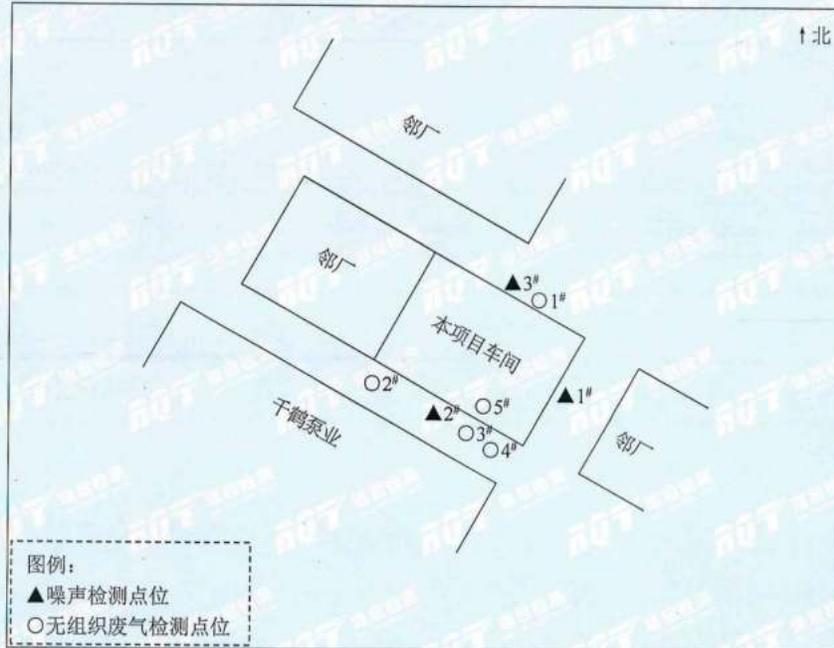
附表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11.22	10:30~11:30	22.3	100.9	东北	1.1
	12:30~13:30	23.2	100.8	东北	1.3
	14:30~15:30	23.4	100.8	东北	1.4
2023.11.23	10:25~11:25	21.8	101.3	东北	1.6
	12:25~13:25	23.4	101.4	东北	1.7
	14:25~15:25	24.5	101.4	东北	1.7

附表2 臭气浓度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11.22	第1次	22.3	100.9	东北	1.1
	第2次	23.2	100.8	东北	1.3
	第3次	23.4	100.8	东北	1.4
	第4次	20.6	101.1	东北	1.1
2023.11.23	第1次	21.8	101.3	东北	1.6
	第2次	23.4	101.4	东北	1.7
	第3次	24.5	101.4	东北	1.7
	第4次	21.2	101.3	东北	1.5

附图1:



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4日，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5幢101室，配置数控机床、外圆磨床、钻床、真空浸漆机、吹塑机、注塑机、破碎机、干式喷台（含喷枪）等生产设备，组织实施年产3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企业于2022年4月向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年产3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的备案申请，目前项目已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204-331004-07-02-357755。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5月17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路）[2022]51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机加工设备有所减少，废气处理工艺由活性炭吸附

法改为+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法，属于环保设施强化，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等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 废气

本项目设置独立密闭喷漆车间和浸漆车间，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台预处理后与浸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吹塑、注塑废气收集后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四)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水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危险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厂房五楼，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面积约5m<sup>2</sup>，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水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危险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等危废委托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2023年11月3日、11月4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台州市新显强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 2、废气

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吹塑、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基准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水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危险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厂房五楼，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面积约5m<sup>2</sup>，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水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危险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等危废委托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 (二)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 (三)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91331004MA7EAY7E95001X)。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相关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工程运行能维持现有环境质量。

###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报告。

2、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校核废气进口浓度。废气处理设施需达到《活性炭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关要求，核实活性炭用量、质量，活性炭技术指标应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技术要求（活性炭碘值和四氯化碳值等）；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3】143号），生产车间和仓库须符合职业卫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有关规范要求。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完善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喷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清理漆渣及更换过滤棉。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行业》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VOCs）的自检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做好数据上报。

4、积极实施清洁生产与碳排放控制政策，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

理，节省原材料、能源消耗量，减少资源浪费，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根据环评要求使用水性漆，涂料需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从源头、工艺、设备、环保措施等全过程控制，VOCs 物料的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减少 VOCs 总量。加强车间环境管理，提高管理水平，防止跑冒滴漏，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

5、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加强车间环境密闭性管理，优化生产和环保技术人员配置及加强培训，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环境风险排查，强化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6、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暂存，按规定要求处置，规范建设危险暂存场所，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台帐。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王瑞  
王瑞

王瑞 王瑞 王瑞 王瑞

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4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台州市新显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3年12月24日				
会议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5幢101室				
成员	参会人员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
验收组成员	杨一江	台州新显强科技有限公司	331004199107192038	15167676988	经理
	王立初	台州新显强科技有限公司	332621196212280412	13806578891	副总
	曾春	台州新显强科技有限公司	3612419791022037	13957649110	副总
	王立	温州市人民政府	333004196811031658	13868966123	副
	魏志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0624198400097937	15968197975	
	徐立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1142419880220965X	15167693058	

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按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

#### 3、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 1 日竣工，2023 年 5 月 10 日进行调试试生产，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3 年 11 月，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调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提供验收监测及调查服务，出具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2023 年 12 月 24 日，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温州市瑞安市召开，会议由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报告表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台州市新昱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增氧机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已根据环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正计划按照该计划进行监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水	DW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半年	委托 有资 质第 三方 检测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工业 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0t/a、氨氮 0.001t/a 及 VOCs0.267t/a，削减比例为 1:1。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无居民搬迁要求。

###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 3、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2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	1、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2、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3、选择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落实生活污水纳管工作。
竣工后	1、粘贴危废仓库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进行调试，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p>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固废产生情况；完善附图附件；</p> <p>2、进一步完善涂装废气的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p> <p>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做好与危废贮存标准及危废识别标志技术规范衔接，完善一般固废的堆放；</p> <p>4、建设单位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废气管路等环保标识、标牌（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口）；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p>
整改情况	<p>已落实。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固废产生情况；完善完善附图附件；企业已做好加强雨污分流，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固废堆场建设做好分区分类，做好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应急措施，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并及时进行网上公开。</p>